

绵阳市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招考委〔2021〕3号

绵阳市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在疫情防控形势下的 2021 年普通 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考委、教体局，在绵各高职单招院校，有关高中（中职）学校：

为做好我市在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1 号）精神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1 年高职单招宣传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我市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宣传工

作方案，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做好疫情防控形势下的高职单招工作，关系着广大考生及家庭健康、安全和切身利益，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各县市区招考委、教体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对防控疫情工作的要求，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根据疫情变化，贯彻落实上级最新精神，及时调整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高职单招工作。在绵各高职单招院校要健全在疫情防控形势下的高职单招工作机制和防控工作机制，统筹管理，落实责任，做好报名、命题、考试、评卷、录取等各环节工作。各有关高中（中职）学校要加强组织管理，指导符合条件的考生按规定完成网上报名和学校确认工作，组织考生按规定时间参加文化考试和技能综合测试。

二、多维宣传，积极动员

为了稳妥组织、有序实施常态化疫情形势下的高职单招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断探索创新高职单招宣传工作的新模式、新办法，充分发挥网络优势，以线上宣传为主，市、县、中学紧密配合，为高职单招院校和广大考生做好 2021 年高职单招信息咨询服务。

1. 各县市区，在绵各高职单招院校，有关高中（中职）学校要认真落实贯彻绵阳市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2021 年普通

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的精神，确保考生及时、准确地掌握我省高职单招政策，全面了解高职单招院校，选择心仪的大学。

2. 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按要求接收我院发送的宣传资料，并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关高中(中职)学校，督促其做好宣传工作。

3. 各有关高中(中职)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宣传动员工作，参照诊断成绩合理分流，组织动员适合的考生(普通高中为诊断性考试B优以下的考生)观看宣传视频，阅读宣传资料。返校前利用网络授课平台进行宣传动员工作，返校后以班级为单位分班宣传为主，不组织集中宣传。

4. 我院官微“绵阳考试招生”(mykszs)、官网“绵阳招生自考网”(www.zszk.net)开辟高职单招专栏，推送、转载2021年高职单招政策及高校网络宣传资料和视频。汇集高校高职单招高校招生简章宣传资料以电子书形式呈现给广大考生，方便考生对高职单招院校的全面了解，从而选择自己心仪的大学。

5. 开展“展板进校园”活动。制作高职单招院校宣传展板，在报名前放置于选定的有关高中(中职)校校园内，供学生课余观看，了解学校，较长期存展。

6. 在报名期间，及时将省教育考试院网报系统实时向社会公布考生报考院校的动态数据。

三、明确日程，狠抓落实

1. 2021年3月4日8:00至14日18:00，考生本人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按要求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填报高职单招学校志愿。学校志愿设置为1个，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并及时保存。

2. 2021年3月17日8:00至20日18:00，考生本人登录所报学校官网，确定所报考学校的专业志愿，按学校规定的办法进行报名确认和缴纳报名考试费。

3. 2021年3月27日，考生本人参加全省统一的文化考试和所报考学校组织的技能综合测试。

4. 2021年4月中旬，完成高职单招录取工作。

四、压实责任，强化监督

各县市区招考委、教体局既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又要做好本地高职单招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答疑解惑，采取有效方法督促各有关高中（中职）学校将宣传工作落实到位。各高中（中职）学校应积极支持和鼓励适合的考生报考，不得干涉和误导考生选报学校，严禁为高校组织生源和参与不正当竞争，严禁私自接洽高职单招院校。各有关高中（中职）学校要做好服务工作，做好文化复习和技能综合测试指导，助力考生圆好大学梦，指导考生做好生涯规划，科学填报志愿。各高职单招院校应严格规范考试招生行为，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生源、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与高职单招挂钩的辅导班或补习班，严禁买卖生源、严禁以不当方式争抢生源、严禁进行虚假宣传。

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各有关高中（中职）学校要落实1名负责人和1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高职单招工作（请加入绵阳招生考试QQ群，群号36911508），并将责任人名单（附件4）于1月25日前汇总上报市教育考试院。联系人：陈曦，电话18308459929 邮箱：642459432@qq.com

以上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工作安排如有调整，以省教育考试院安排公布为准。

附件：1.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

2. 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3. 高职单招宣传工作重点学校名单
4. 2021年绵阳市高职单招工作联络人

绵阳市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月11日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川招考委〔2021〕1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 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和《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改革完善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分类考试工作，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决定继续实施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工作。为做好我省 2021 年高职单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职单招是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分类考试改革的重要内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各地要将高职单招纳入工作日程，加强宣传，大力配合，及时将我省高职单招的相关政策和要求传达至本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参考。

有关院校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积极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着力完善考试招生办法。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科学严谨地做好各环节工作。要建立健全自我约束、社会监督机制，严格规范招考行为。

各地各校要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稳妥组织、有序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高职单招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招生章程

高职单招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要求，严谨认真制订本校 2021 年度高职单招招生章程，在招生章程中应明确本校报考条件、报名办法、文化考试要求、技能综合测试办法、科目分值及计分办法、录取规则、专业计划调整原则、收费标准、咨询方式、监督机制、申诉渠道等，内容要合法、准确、规范、清

晰。招生章程须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和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三、招生院校及招生计划

招生院校须按《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630 号)要求申报并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 2021 年高职单招工作。

高职单招计划属普通高职（专科）计划。高职单招计划纳入各院校 2021 年国家核定的招生计划总数内，公布后原则上不再增加。招生院校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专业及计划，经省教育厅批准后由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

开展高职单招高校的单独招生计划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普通高职（专科）年度招生计划总人数（以 2020 年下达的原始计划为基准，下同）的 55%；各高校在制定分项招生计划时，要注重提高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单独招生计划人数的 50%以上。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人才培养工作合格评估的高校，将削减次年招生计划直至取消高职单招资格。

四、招生对象

已参加 2021 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且符合所报考院校招生条件的考生。

五、报名办法

2021 年高职单招报名实行网上统一填报的方式，分网上报名和学校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考生本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8:00 至 14 日 18:00，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按要求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填报高职单招学校志愿。学校志愿设置为 1 个，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并及时保存。省教育考试院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实时公布学校志愿填报情况，考生可根据分学校的志愿填报统计信息，结合本人实际，修改或调整学校志愿。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变更填报的学校志愿。

考生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登录帐户、密码，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考生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学校确认

考生应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 8:00 至 20 日 18:00，登录所报学校官网，确定所报考学校的专业志愿，按学校规定的办法进行报名确认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高职单招院校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报名确认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未按以上规定进行报名和确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高职单招。

六、考试

各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有关要求，加强对高职单招考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教务、招生、纪检监察、医务、安全保卫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管理，落实责任，形成过程严密、运作高效、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考试安全顺利。

各院校应遵循安全、公平、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考试，认真制定高职单招工作方案（含组考方案），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要切实做好高职单招报名、命题、考试、评卷等环节工作，尤其要加强考生免试资格审核，试卷保密、考风考纪、考务管理等重点工作，相关工作要求参照普通高考考务规定执行。要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坚决防范和打击考试舞弊。

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考试分文化考试和技能综合测试两部分，由学校自行组织。

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时间全省统一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 9:00—11:30，试题由省统一命制，评卷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技能综合测试由学校自主命题，学校应参照对口招生实行职业技能全省统考专业的《考试大纲（2020 年版）》实行相应专

业职业技能考试，其他专业也应尽量实行职业技能考试方式，加大技能评价的比重，探索科学的职业技能评价办法。

七、录取

各院校可自主确定文化考试和技能综合测试成绩的科目权重组合及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报考总人数的 90%。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和招生计划等情况，按照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未参加文化考试或技能综合测试，以及文化考试或技能综合测试成绩为零的考生，学校不得录取。

高职单招拟录取考生名单要在学校官网首页公示 5 天，公示期满后将拟录取名单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12:00 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考生被录取后不得换录，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或对口招生考试。

在校期间参加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公示，并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示后，可由有关高等职业院校免试录取。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高职

单招报名，并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向学校提交《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见附件）。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申请考生应正常参加报考院校的高职单招考试。

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条件者，具备保送至高校深造的资格，即：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并参加高职单招的应届中职毕业生可保送至有关高校相应的高职专业。

八、加强纪律

各地招考委、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高职单招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各类中等学校应积极支持和鼓励考生报考，不得干涉考生选报学校，严禁参与不正当竞争。各高职单招院校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考试招生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考试招生行为，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生源、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与高职单招挂钩的辅导班或补习班，严禁买卖生源、严禁以不当方式争抢生源、严禁进行虚假宣传。

各院校高职单招工作全过程要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执行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及

时在学校网站公布本校制定的高职单招方案、招生章程、考试成绩、各专业拟录取分数线、拟录取考生名单等内容。

对在高职单招工作中发生违规组织生源、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对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院校，将视其情况削减院校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其高职单招资格。对在高职单招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规定执行。

附件：四川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附件

四川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
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

姓 名		考生号	2 1 5 1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 电 话		毕业学校																	
获奖项目 名 称					获奖时间														
获奖证书 发证单位					获奖项目 等 级														
申请录取的 学校及专业																			
考生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考生据实填写)																			
毕业学校 或单 位 确 认 意 见	(公章): 2021 年 月 日																		
拟录取学校 意 见	(公章): 2021 年 月 日																		

书简

四川省中小学教材教法研究会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教材教法研究会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教材教法研究会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教材教法研究会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2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 单独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我市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单招”）宣传工作，现制定我市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性，为了稳妥组织、有序实施常态化疫情形势下的高职单招工作，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断探索创新高职单招宣传工作的新模式、新办法，充分发挥网络优势，以线上宣传为主，市、县、中学紧密配合，为高职单招院校和广大考生做好 2021 年高职单招信息咨询服务。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宣传工作，统一指挥。

组 长：周时光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古 奇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体局副局长

黄阔仲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招考委副主任、
市教育考试院院长

成 员：胡晓兵、李小宏、杜 亮、蒋 勇、文小平

（二）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具体宣传事宜。工作组设在市教育考试院。

组 长：黄阔仲

副组长：蒋 勇、文小平

成 员：周丽君、王建修、阮富春、蒲浩明、陈曦

三、强化高职单招宣传工作

（一）组织召开我市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工作会

1. 落实全省高职单招会议精神并对我市 2020 年高职单招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2. 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30-16:00。

3. 会议形式：视频会。

4. 会议地点：设主会场、分会场

主会场：绵阳市教育考试院考务指挥中心会议室（一楼）

分会场：各县市区招生考试中心考务指挥中心会议室

5. 参会人员：

（1）主会场：市招考委、教体局领导、局基教科、职成科、高教科负责人；在绵各高职单招院校招生处处长；市教育考试院分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及招生科全体人员。

(2) 县市区分会场：各县市区教体局相关股室负责人、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人，辖区内相关中学（中职）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负责人。

(二) 积极贯彻落实省教育考试院高职单招宣传工作

1. 及时在我市招考官网、官微转载推送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官微上高职单招宣传专栏中发布的我省招考政策、院校名单、招生计划、招生章程等；高职单招政策办法及招考动态新闻。

2. 在报名期间，及时将省教育考试院网报系统实时向社会公布考生报考院校的动态数据。

3. 充分利用省教育考试院在招生考试指导中心网站(sceecic.cn/zsksb.com)、信息公司网站(zk789)举办的“2021年高职单招网上咨询会”搭建的考生、高校网络沟通平台，为考生及家长答疑解惑，服务广大考生。

4. 及时将省教育考试院联合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高考360”栏目，在报考前和报考期间进行政策解读、注意事项等相关新闻报道、院校网络宣传资料和视频在此栏目的播放推送给广大考生。

(三) 创新宣传方式，构架空中宣传通道

利用绵阳日报、晚报、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以及我院官网、官微等多种媒体，多形式地向考生、家长宣传高职单招政策。

1. 开启单招宣传主阵地平台。我院官微(mykszs)、官网(www.zszk.net)开辟高职单招专栏，推送、转载2021年高职

单招政策及高校网络宣传资料和视频。

2. 创新宣传形式、制作电子书。汇集高校高职单招高校招生简章宣传资料以电子书形式呈现给广大考生，方便考生对高职单招院校的全面了解，从而选择自己心仪的大学。

3. 开展“展板进校园”活动。制作高职单招院校宣传展板，在报名前放置于选定的有关高中（中职）校校园内，供学生课余观看，了解学校，较长期存展。

4.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形式。由招生科拟制高职单招政策宣传稿件，在绵阳日报、晚报登载，绵阳广播电台登载播放。

四、工作措施及要求

1. 我院将高职单招的宣传资料和宣传视频、电子书等相关内容，通过 OA 办公系统和网络逐级传至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相关高中（中职）学校，由各高中（中职）学校利用开学后晚自习前 15 分钟每天组织学生分班观看，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落实。

2. 我院接收省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报》编印的“高职单招报考指南”后，逐级分发至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再发至高中（中职）学校，学校将收到后的宣传资料统一消毒后发放到考生手中。

3. 考生返校前，以网络宣传为主，采用“网络咨询+电话解答”的宣传形式。考生返校后，以学校班主任宣传为主，“网络

咨询+电话解答”的宣传形式继续保留直至高职单招活动结束。

4. 报名前的“展板进校园”由县市区招考中心负责督促落实。
5. 根据疫情工作要求，宣传活动涉及的所有高职单招院校人员与中学师生之间不得面对面接触(根据疫情变化，视情况待定)。
6. 中学（中职）校要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可将目标生源及家长建立单独的宣传群，也可利用现有的班级群、年级群、家长群，及时转发宣传资料。

五、有关后续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我市高职单招工作方案将依据省教育考试院对高职单招工作新的安排即时调整。

附件 3

高职单招宣传工作重点学校名单

市直属：绵阳一中、普明中学、绵阳财经学校、绵阳农校

涪城区：绵阳三中、丰谷中学、绵阳市职业技术学校

游仙区：开元中学、游仙职校

江油市：太白中学、江油职中

安州区：秀水中学

梓潼县：梓潼中学、梓潼七一职中

平武县：平武中学、平武职中

北川县：北川中学、北川七一职中

三台县：三台一中、三台刘营职中

盐亭县：盐亭中学、盐亭职中

附件 4

2021 年绵阳市高职单招工作联络人

单位（学校）	姓名	职务	手机	备注
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				

说明：1. 此表于 1 月 25 日前汇总上报市教育考试院。联系人：陈曦，电话：18308459929 邮箱：642459432@qq.com

2. 请联络人加入绵阳招生考试 Q Q 群，群号 36911508，进入后将群昵称改为实名，格式：单位简称+姓名

